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 B”）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近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00 号”），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阳晨 B 及分立上市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和分立公司的总股本分别为 252957.5634 万股和 70254.3884 万股，其中上海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SS）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46.46%。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确认，上海市国资委于近日向上海城投出具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360 号”），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阳晨 B 及分立上市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和分立公司的总股本分别为 252957.5634 万股和 70254.3884 万股，其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SS）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46.4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本公司和阳晨 B 的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